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262号

申请人：熊秋燕，女，汉族，1994年7月11日出生，住址：河南省新蔡县。

被申请人：广州方仓建筑空间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583号大院4号108。

法定代表人：谭国龙，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桂强，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岑彩梅，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熊秋燕与被申请人广州方仓建筑空间设计有限公司关于双倍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熊秋燕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桂强、岑彩梅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3月3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辞退的双倍经济补偿13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第一，申请人在职期间严重违反我单位的规章制度，对上级安排工作无故不能如期完成，影响我单位整个项目工作进度，导致我单位相关同事的工作也无法正常进行。第二，申请人工作态度消极，上班玩手机等现象严重，曾多次给予其口头警告，均未改正。第三，在辞退申请人之前，我单位按正常程序曾与申请人进行谈话，谈话内容包含辞退赔偿金等事宜，但申请人不管谈及何内容均拒绝，不接受我单位包含正常辞退程序的方案，并让我单位直接开具辞退书，导致谈话无法正常进行。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双方确认如下事实：申请人于2022年8月22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平面设计工作，双方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9日向申请人送达《员工辞退通知书》，载明的辞退理由为：1. 对上级有期限的命令，无故不能如期完成（上级布置的PPT、版面内容、海报等工作）；2. 故意不服从主管上级的工作安排，上级安排工作故意不回复；3. 因个人因素不服从领导安排，工作态度消极，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未按照相应的要求做好工作；4. 上班玩手机等现象严重违反公司规定。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辞退理由并不属实，属于违法解除。被申请人则主张其单位为合法解除。被申请人举证了微信群聊

天记录、照片、员工手册、劳动合同。其中微信群名称为“我想上班”，内容有两页，发言人的头像已被打码，沟通内容包含“有人玩了一早上”“然后在偷偷自拍”“她怎么还可以划水”“划了一天水 说加班的时候赶了一下接着又划水下班回家了”“他最近怎么那么颓废”“她不是一直这样么哈哈哈”等；照片共有8张，拍摄的均为背影，无法辨别被拍摄人员当时正在做什么事。员工手册第七章第二条第7点的内容为“对上级有指示或有期限的命令，无故不能如期完成”、第9点员工有以下情形之一，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予以降级或降职：玩忽职守，致使公司蒙受较大损失中的第2)项内容为“故意不服从主管上级的工作安排”，第10点员工有以下情形之一，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予以辞退且公司不予赔偿，必要时进行法律诉讼中的第12)项内容为“因个人因素不服从领导安排，工作态度消极，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顶撞领导，未按照相应的要求做好工作的”。申请人对前述证据均不确认，称微信沟通内容没有提及到其本人，照片人员为其本人，但无法看清楚其当时正在做什么事，其工作期间需要浏览网页找素材，被申请人也会通过微信发送工作任务消息，需要查看手机。被申请人确认工作任务会通过微信发送，但申请人可以使用电脑登录微信，无需长时间使用手机。另查，双方确认申请人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6128.57元。本委认为，根据申请人陈述，其本案要求的违法辞退的双倍经济补偿实质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参照《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案系被申请人行使解除权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单位的解除决定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举证的微信记录无法体现沟通内容指向的对象，不能证明谈及对象即为申请人。被申请人举证的照片仅反映了当事人的背影，无法看出当事人当时的举动，从双方当事人陈述可知，申请人工作期间需要用到微信等沟通软件，故此，即使申请人在工作时间内使用手机，亦不能排除申请人当时系在处理工作事务或与被申请人进行工作沟通，因此，仅凭现有照片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工作时间内系玩手机而非从事本职工作。被申请人没有举证证明其单位向申请人安排的工作任务及申请人已完成的工作任务情况，即无法认定申请人是否有完成被申请人交待的其应完成的工作任务。被申请人无证据证明申请人存在故意不服从主管上级的工作安排、因个人因素不服从领导安排、工作态度消极、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未按照相应的要求做好工作等情形，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被申请人的解除决定依据不足，属于违法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12257.14 元（6128.57 元×1 个月×2 倍）。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12257.14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